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运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

监事会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李运平先生、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运平、张伟、郑伟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